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鑿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文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	新增修订信息	（于 2021 年【】月【】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
2	<p>第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p> <p>（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p>	<p>第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公司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p>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